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许庆进		联系电话		13561713679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特征		完成日期	
综合污水处理排水	2022年8月3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8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6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23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8月31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Quintix224-1CN 电子天平		LHK-01	—
	石油类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LHK-89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LHK-102	4 mg/L
			25.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DD-02	
	pH 值	HJ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LHK-118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LHK-1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LHK-154	
总氮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8.03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803-007	悬浮物 (mg/L)	9	
				石油类 (mg/L)	0.12	
				氨氮 (mg/L)	0.120	
				化学需氧量 (mg/L)	35	
				pH 值 (无量纲)	7.7 (28.6 °C)	
				总氮 (mg/L)	13.0	
				总磷 (mg/L)	0.04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2.08.08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808-016	悬浮物 (mg/L)	7
				石油类 (mg/L)	0.11
				氨氮 (mg/L)	0.07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WS20220808-016 、 017	pH 值 (无量纲)	7.7 (28.9 °C)
				总氮 (mg/L)	13.7
				总磷 (mg/L)	0.04
	2022.08.16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816-006	悬浮物 (mg/L)	8
				石油类 (mg/L)	0.06 L
				氨氮 (mg/L)	4.07
				化学需氧量 (mg/L)	16
			WS20220816-006 、 007	pH 值 (无量纲)	7.5 (23.2 °C)
				总氮 (mg/L)	13.4
				总磷 (mg/L)	0.06
	2022.08.23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823-019	悬浮物 (mg/L)	9
				石油类 (mg/L)	0.07
				氨氮 (mg/L)	1.89
				化学需氧量 (mg/L)	12
			WS20220823-019 、 020	pH 值 (无量纲)	7.5 (28.6 °C)
				总氮 (mg/L)	13.6
				总磷 (mg/L)	0.04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8.29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829-007	悬浮物 (mg/L)	9	
			石油类 (mg/L)	0.06 L	
			氨氮 (mg/L)	4.35	
			化学需氧量 (mg/L)	17	
		WS20220829-007、 008	pH 值 (无量纲)	7.2 (24.5 °C)	
			总氮 (mg/L)	13.6	
			总磷 (mg/L)	0.05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李佳鹏

审 核: 孙 平

签 发: 李 平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

邮 编：271100

电 话：0531-76260279

传 真：0531-76260279

